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实施细则、逾期不交纳水费的，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经再次催交无效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或停止供（排）水。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实施细则，在逐项工程调查测算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县（区）水费核

订、计收和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过去执行的有关水费征收（包括堤围防护费）办法与本实施细则有抵触时，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水利电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揭府 [1993] 10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确保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我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深入广泛地开展宣传教

育活动，努力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随着我市采矿业的发展，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为加强对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目前人们对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还缺乏应有的认识，有些地方对矿产资

源开发管理工作不够重视，有关职能部门的管理权限和职责范围又不尽明确，矿管机构不健全，造成在矿管工作中存在着不协调，甚至失管、失控的现象。因此，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宣传专栏、宣传标语等形式，大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千方百计地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使爱矿、护矿、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二、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矿产资源管理机构。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是一项复杂而重要的工作，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矿产资源的管理机构，努力把我市的矿产资源管理好，开发好。目前，市已成立了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并设立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矿产资源管理的日常事务，综合行使本行政区域内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职能。为建立起一个由市、县（区）、镇三级构成的管理网络，

各县、各区要相应地成立矿产资源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各镇（乡）也要相应地设立矿管所、站，配合当地人民政府行使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权。其机构可独立设置，也可挂靠在某一合适的管理部门，并适当增加办事人员。具体办法由各单位自行选定。

三、明确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范围，严格审批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四条和《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条以及《广东省开办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审批发证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特就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的范围明确如下：凡依附在地表或埋藏在地下中呈固态、液态、气态的各种金属、非金属、燃料等，包括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均属矿产资源，凡对其进行开发利用的均应纳入管理范围。原则上由各级矿管部门负责审批、发证、收费和管理。

鉴于河道内砂、土、石管理的特殊性，今后凡对其进行开采利

用的,均按《揭阳市河砂开采管理暂行规定》(揭府发[1993]7号)执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收费和管理,矿管部门作一次性收取发证费。为方便群众,简化手续,矿管部门可委托水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及收取发证费。

在矿产资源的管理工作中,凡涉及环境保护、占用土地的,须经其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矿管部门方可按规定给予审批、发证。没有采矿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各开采单位和个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办妥税务登记手续后,方可进行采矿作业。开采矿场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向矿管部门缴纳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由市矿产资源管理委员会会同市物价局制订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四、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为确保国有矿产资源的合理开采和利用,必须实行依法管理、依法治矿。

(一)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

凡在我市境内开采矿产资源都必须依法进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把国家的矿产资源据为己有,违法开采。

(二) 实行采矿许可证制度,坚决取缔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各种非法活动,严禁以任何借口将国家矿产资源以买卖或其他形式进行破坏和浪费。

(三) 对重点矿种实行保护开采和矿产品统一归口管理。黄金、白银、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的开采要坚决按照国发[88]75号文件、国发[91]20号文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统一由国家或镇组织集体办矿。禁止个体对重点矿种进行开采、选冶和收购。黄金、白银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收购,钨、锑、锡、离子型稀土矿由市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统一管理发证,矿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市矿产公司统一归口管理、购销经营。

(四) 整顿现有的矿场、石场、采砂场、粘土场,进一步加强对采矿行业管理。根据《矿产资源法》及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各级人民

政府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组织国土、环保、矿管、公安、水利、林业、工商等有关部门对所属采石场、采矿场、砂场、粘土场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整顿。对已开采的石场、矿场、砂场、粘土场的位置及附近地貌、景观等情况进行逐个审查。凡对自然环境、自然景观等影响不大，并已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场，经县（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允许有计划地开采。凡影响、破坏自然环境、生态环境、水土资源设施、风

景名胜、居民安全以及其他国家建设的场应予以关闭。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领导，做到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严禁矿业企业或个体采矿者随意扩大开采面积，非法侵占土地，毁坏山林，污染和破坏环境、水土保持等行为。今后，矿管部门对申请采矿、采石、挖砂、取土的单位和个人，要从严掌握。

以上通知，希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 批转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3] 11 号

普宁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府各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技术监督局《关于揭阳市贯彻实施〈产品质量法〉工作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九日